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 西安经开第五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旷巍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安经开第五小学校门口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修业路 376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结构类型、层：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西安经开第五小学校门口环境提升项目，主要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工期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捌仟元整（358000.00）

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的 6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招标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修业路376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西安经开第五小学	承包人：(公章) 陕西旷巍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修业路376号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博广场D座2913室
法定代表人：王媛媛	法定代表人：张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3696312	电话：029—8918052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	帐号：1299118493109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